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法制局 林淑靜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環境資訊公開之國際性規範	2
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	2
二、奧爾胡斯公約	3
三、小結	6
參、環境資訊公開之外國法制比較	7
一、歐盟	7
二、德國	8
三、美國	10
四、韓國	13
五、小結	14
肆、我國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之問題研析	14
一、何謂「環境資訊」？	14
二、環境資訊公開義務人之界定	17
三、環境資訊公開之例外	19
伍、建議事項	19
一、提升「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至 法律位階明文其授權（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19

二、增訂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應公開及例外無須提出審查之規定（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20
三、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環境資訊公開之義務應屬妥適，惟公開之主詞用語應予修正（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69 條）	21
四、業者未依法負擔公開環境資訊之義務，應不得作為不核發水許可證（文件）之要件（建議刪除水措管辦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	21
五、刪除與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環境資訊公開義務之矛盾規定（建議刪除水措管辦第 56 條第 3 項後段）	22
六、將資訊公開規定移列第 3 章防治措施規範，並增訂罰則（建議將水污法第 69 條移列至第 28 條之 1）	22
七、增訂資訊公開之例外規定及其審查授權（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69 條）	23
陸、條文對照表	24
參考文獻	27
附錄：「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0

摘 要

基於環境民主原則之引導，各國環境法律也開始關注公眾參與環境行政之權利保護。而影響公眾參與程度，來自於政府對環境資訊之揭露，其對公眾知的權利思維興起，以及在公害事件後受到重視的風險告知及預防，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知的權利代表了民主社會中，公眾對於政府施政與各項行政措施相關的資訊，皆應有查閱或被告知的權利，只有在公眾與政府間資訊不對稱的情況改善後，公眾能透過民主機制，進行監督和更積極的政策參與。我國於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除就環境加以定義外，另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且推動實施之外，並要求應定期公開環境資訊；另於各環境保護法規亦有規範應由行政機關主動公開之環境資訊。本文對與環境資訊有關之國際公約延伸至歐、德、美、韓等國之環境資訊公開法制進行分析，並審酌我國各環境保護法規對環境資訊公開之規定，期能透過外國立法例及本國相關規範，提出修法方式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參考。

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壹、前言

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活動導致了嚴重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等環境問題，然而在缺乏環境知情權的法律制度下，公眾並不清楚自己生活於何種環境狀態下，亦不知身邊一旦發生嚴重之環境污染或災害，應採取何種應變措施，更甚者可能造成財產、健康或生命上之損害。因此，建立環境知情權之法制制度，有助於公眾即早採取預防措施，免受環境污染或災害事故侵害，進而有利於對排污者之行為進行監督與制約，維護公共利益。

我國於環境知情權之規定，主要分為環境資訊主動公開與被動公開部分，在環境資訊申請公開部分，係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作為請求依據，惟行政機關可能過度使用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導致公眾請求環境資訊遭遇困難；至於主動公開部分，行政機關往往依個別法令規定或自行依職權蒐集後，予以公開，倘個別法令未為規定該資訊應予公開者，則仍須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然而實務上即曾發生同一資料經行政機關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回復無法提供，經行政院訴願審議撤銷原處分後，行政機關卻再回復申請人該申請調閱之資料為廠商自行執行，無須向行政機關申報，因此行政機關尚未取得該紀錄資料，故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範圍而無法提供，請申請人逕向業者索取相關資料之窘境¹。

¹ 霄裡溪自 2003 年出現大量溪魚暴斃，引起當地人民關注，期間居民要求環保局必須主動公布污染相關資訊，包括華映友達之處分改善紀錄，以及死魚事件之水質及底泥檢測報告等，地方民眾先後透過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及新埔愛鄉協會名義，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基本法》的規定，向環境部（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調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地面水、地下水與土壤監測資料，惟環境部僅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環境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公開要點」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之規定，拒絕提供，後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撤銷環境部之處分，認環境部原處分未以任何理由說明為何系爭資料屬限制公開資訊，有處分不備理由的瑕疵，故要求其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而環境部又回復申請人該申請調閱之資料為廠商自行執行，無須向環境部申報，環境部因尚未取得該資料，故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範圍，無法提供，前後之理由前後矛盾。杜文苓、李翰林，〈環境資訊公開的民主實踐課題－以霄裡溪光電廢水污染爭議為例〉，《臺灣民主季刊》，第 8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73-76。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於2002年4月2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新增第69條,就涉及污染源之個別資料,除供水污染防治研究之需要,原則不公開²,致外界認為係為廠商撐開巨大的保護傘,明顯與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之國際潮流相違背,引發一陣撻伐³。故於2015年1月22日三讀修正該規定,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法申請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相關簽證技師、專責人員之證號應於特定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⁴。該規定修正立意良善,亦為其他環保法規開啟環境資訊公開之修法大門,後續《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亦紛紛仿效,納入資訊公開之規定。惟《水污法》2015年修正後之資訊公開規定,係要求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資訊公開之義務,對未為負擔相關義務之處理情形,於《水污法》卻未規範。因此,本報告主要係進行《水污法》資訊公開之相關法制研析,並提出修法方向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參考。

貳、環境資訊公開之國際性規範

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

公眾知情權最早由瑞典在200多年前首先確定,但真正引起各國關注則是於20世紀中後期。聯合國在1946年第一次大會上,通過第59(1)號決議肯定了資訊自由是一項基本權利。此後,諸多國家通過憲法以及專門的知情權立法,對公眾知情權作了確認,並提供強力的

² 立法院第5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550號政府提案第8407號之1、委員提案第3799號之1),2002年4月20日印發。

³ 王毓正,〈環境資訊公開與風險溝通間之意涵與法制上建構之建議〉,《看守台灣季刊》,第10卷,第4期,2008年,頁33-34。

⁴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62號政府提案第15017號之1、委員提案第15936號之1、第15943號之1、第15944號之1、第15945號之1、第15948號之1、第15958號之1、第15959號之1、第16008號之1、第15985號之1、第16011號之1、第16016號之1、第15980號之1、第16007號之1、第16030號之1、第16021號之1、第16037號之1、第16074號之1、第16093號之1、第16120號之1、第16552號之1、第17010號之1),2015年1月21日印發。

法律保障⁵。而 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又稱為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對永續發展達成進一步共識，並通過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簡稱里約宣言）、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以及森林管理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Forest Management）等 5 項國際文件⁶。里約宣言包括 27 個原則，其中原則 10 指出「環境議題是最好得到有關各方公民的參與：每一個人都應能適當地獲得關於環境的資料，或是由公共部門，包括自己的社區的有害物質和活動的信息，並有機會參與環境議題的決策過程：各國應促進和鼓勵公眾認識和參與決策。應提供採用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有效途徑，其中包括賠償和補救措施⁷。」該宣言雖指出每一個人都應能適當獲得環境資料，惟何謂環境資料？環境資料應如何讓民眾獲得？進而衍生環境資訊應如何公開，皆有需要進一步釐清。

二、奧爾胡斯公約

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推動下，1998 年於丹麥奧爾胡斯由歐洲經濟委員會成員國共同簽訂「在環境問題上獲得訊息、公眾參與決策和救濟途徑公約」（conven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Environment Matters，簡稱奧爾胡斯公約）。該公約由近 40 個歐洲國家簽署，並於

⁵ 朱謙，《環境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研究》，初版，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13 年 5 月，頁 57。

⁶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協會，《環境權的實體正義及程序保障》研究報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 11 月 6 日，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aspx?n=9850&sms=13540&CSN=20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頁 22。

⁷ United Natio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Rio de Janeiro, 3-14 June 1992)〉, General Assembly, 1992 年 8 月 12 日，頁 2-3，網址：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generalassembly/docs/globalcompact/A_CONF.151_26_Vol.I_Declaratio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2001 年 10 月 30 日生效⁸。為強化民眾在環境任務履行方面的地位作為其規範之主軸，採取之機制即為「環境資訊公開」與「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之推動，且再更進一步賦予前二者具有可訟性，以避免公部門將其架空⁹。該公約共 22 條，另含 2 個附件，依其內容主要可分為三大主軸，包含公眾獲得環境資訊之權利（奧爾胡斯公約第 4 條、第 5 條）、人民參與主管機關之重大群體至計畫政策決定（奧爾胡斯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以及人民行政爭訟之保障奧爾胡斯公約第 9 條）。

依奧爾胡斯公約第 2 條之定義¹⁰，所謂環境資訊指任何書面、視覺、聽覺、電子或任何其他物質形式的訊息，涉及：

- （一）環境要素的狀態，例如空氣和大氣、水、土壤、土地、景觀和自然地點、生物多樣性及其組成部分，包括基因改造生物，以及這些要素之間的相互作用。
- （二）正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前項範圍內環境要素之各種因素，包括行政措施、環境協定、政策、立法、計畫和方案在內之各種活動或措施，以及環境決策中所使用之成本效益和其他經濟分析及假設。
- （三）正在或可能受環境要素影響或透過這些要素受前項所指因素活動或措施影響之人類健康和安全狀況、人類生活條件、文化遺址和建築結構。

有關環境資訊公開之方式，奧爾胡斯公約分為被動公開與主動公開 2 種，分別規定於第 4 條及第 5 條，茲分述如下：

⁸ 第 16 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的第 17 條所指的每個國家和組織，本公約應自該國或該組織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 90 天後生效。UNECE, *The Aarhus Convention: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second edition)*,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14.6, 231.

⁹ 王毓正，〈從奧爾胡斯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之規範〉，《公共行政學報》，第 35 期，2010 年 6 月，頁 67。

¹⁰ 傅玲靜，〈簡介德國二〇〇五年環境資訊法及於環境影響評估之適用〉，《全國律師》，第 14 卷，第 11 期，2010 年 11 月 15 日，頁 4。

- (一) 第 4 條為「被動公開」環境資訊的規定，指賦予公眾享有向公共機構提出申請獲得環境資訊的權利，且無須聲明與申請之環境資訊間有任何利害關係，其中申請者不限於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依各國法律或實務由自然人或法人組成之協會、組織或團體¹¹。而公共機構不僅包括國家在內之行政機關，亦包括受委託履行環境保護任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區域經濟組織中之相關機構，但不及於行使立法權或司法權之機構或組織¹²。對於申請者之請求，公共機構至遲須於提出申請後 1 個月內做出回應¹³，但視相關資訊之數量及複雜性，得延長 1 個月。
- (二) 第 5 條為「主動公開」環境資訊的規定，指締約國應掌握可能對環境造成之重大影響活動之相關資訊，且於危急時應立即向可能受到影響公眾公開所掌握之一切環境資訊，以幫助其採取預防或可能減少損害之措施。此外，更進一步要求締約國應於國內之立法框架下，確保公共機構以透明之方式向公眾公開環境資訊，另締約國應公布對環境政策為有重要意義之事項及相關分析報告，提供與環境有關之公務履行或公共服務的資訊¹⁴，並建立相關機制，提供產品資訊，以使消費者得以作成有利於環境之選擇。締約國應逐步建立一全國性污染登記系統，包括一定範圍內之特定物質及產品，如水、能源或資源使用，在一定範圍內之活動、在環境要素、就地或異地處理，或在垃圾處理處所為之投入、釋出及移轉等¹⁵。

另就環境資訊公開之例外，奧爾胡斯公約將之分為請求提供資訊存在事實上困難，及不予公開具有其法律上應優先保護之利益二類，茲分述如下¹⁶：

¹¹ UNECE, *supra* note 8, at 55.

¹² 傅玲靜，同註 10，頁 4。

¹³ 所稱回應，包括提供資料或作出駁回請求之情況。目前葡萄牙要求 10 天內對獲得資訊的請求作出回應，匈牙利要求 15 天作出回應，斯洛維尼亞要求 20 天內提供請求之資訊、8 天之內駁回申請等。UNECE, *supra* note 8, at 82.

¹⁴ UNECE, *supra* note 8, at 76.

¹⁵ 傅玲靜，同註 10，頁 4。

¹⁶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協會，同註 6，頁 47-48。

- (一) 請求提供資訊存在事實困難：如受請求之機關上並未持有申請者所欲取得之資訊、申請者請求顯然不合理，或者過於廣泛而無法特定，及請求涉及尚未完成之資料。此時，公眾機關非基於權衡公眾資訊近用權與其他相衝突之利益，僅是純粹的事實上無法滿足申請者請求；另資訊龐雜之情形僅是公共機關回復期限得延長，因此不得僅以請求之資訊數量及複雜程度高，即認屬於明顯不合理而拒絕提供。惟不得以「資料未完成」而尚須經處理或應用校正係數為由，駁回申請原始環境數據之請求。若機關對於公開這些資訊有疑慮，應在提供原始數據時說明這些數據並未經一致的、標準的、管理的處理系統進行修正。
- (二) 法律上應優先保護之利益，包括 1、國家法律所規定之政府機關機密工作事務。2、國際關係、國防或公共安全。3、司法審理、個人受到公正審判之權利或政府機關進行刑事調查或紀律調查之能力。4、為保障正當經濟利益而以法律保護之商業與工業資訊機密。5、智慧財產權。6、當事人未同意公開，且國家法律規定予以保護與自然人有關之私人機密資料（或）文件。7、本身無法律義務或不可能被要求承擔法律義務提供請求之資訊，且不同意將其予以公開資訊的第三方利益。8、資訊所涉及之環境，例如稀有物種之繁殖地。

三、小結

環境知情權從 1948 年被廣泛應用，並作為媒體自由、新聞自由的基礎；事實上，知情權也在環境運動中有很重要的位置。雖從里約宣言即出現環境資訊一詞，然而在環境資訊之定義及公開方面，卻遲至奧爾胡斯公約，始被確立。2018 年「人權與環境框架原則」(Framework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提出 16 項原則，其中第 6 項：「各國應開展環境問題教育並培養公眾對環境問題的認識」、第 7 項：「各國應收集和傳播資訊並向任何提出請求的人員提供負擔得起，有效和及時獲取資訊的渠道，從而實現環境資訊公開

」與第 9 項：「各國應允許和便利公眾參與環境相關決策，並在決策進程中考慮公眾的意見」一再呼應環境資訊公開之重要性，並以此作為人權之保障，即早對環境風險建立預期和防範機制，可減少對人權之侵害¹⁷。

參、環境資訊公開之外國法制比較

一、歐盟

歐盟於 1980 年代受到俄國車諾比爾核電廠事故之影響，且許多會員國為使環境資訊公開法制化，開始草擬有關環境資訊公開之立法，迄至 1990 年通過了《1990 年環境資訊公開指令》（Council Directive 90/313/EEC of 7 June 1990 on the freedom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on the environment）¹⁸，而在奧爾胡斯公約簽署後，歐盟 2003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眾自由接近環境資訊指令》（on public access to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2003/4/EC）¹⁹即廢止《1990 年環境資訊公開指令》²⁰。《公眾自由接近環境資訊指令》全文共計 13 條，該指令開宗明義即規定人民有接近環境資訊之權利，與環境資訊公開有關之規定如下：

- （一）環境資訊：指以下方面的任何書面、視覺、聽覺、電子或任何其他物質形式的訊息：1、環境要素的狀況。2、影響或可能影響 1 中提到的環境要素的因素。3、措施（包括行政措施），例如影響或可能影響 1 和 2 中提到的要素和因素以及措施或活動的政策、立法、計畫、方案、環境協定和活動旨在保護這些元素。4、關於環境立法執行情況的報告。5、在 3 所述措施和活動

¹⁷ 王詩琪，〈環境社會學視野下的環境正義與人權：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對峙日本電氣化企業為例〉，《臺灣人權學刊》，第 6 卷，第 1 期，2021 年 6 月，頁 63-71。

¹⁸ Council Directive 90/313, 1990 O.J. (L158) 23.6.1990, p.56-58. 該指令共 10 條，其立法目的是確保人民可自由獲得公權力機關掌握的環境資訊，惟第 2 條規定之環境資訊與公共權力機關定義皆不夠廣泛，且環境資訊申請處理程序長達 2 個月，申請費用亦僅用「合理」加以限制，造成歐盟會員國常藉提高申請費用方式，阻礙公眾申請。王榮賓，《建構環境資訊公開制度》，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頁 36-37。

¹⁹ Council Directive 2003/4, 2003 O.J. (L41) 14.2.2003, p.26-32.

²⁰ 《公眾自由接近環境資訊指令》第 11 條規定，《1990 年環境資訊公開指令》自 2005 年 2 月 14 日起廢止。

框架內使用的成本效益和其他經濟分析和假設。6、人類健康和
安全狀況，包括相關的食物鏈污染情況、人類生活條件、文化
遺址和建築結構，因為它們受到或可能受到所提到的環境要素
狀況的影響 1 中的內容，或透過這些要素，2 和 3 中提到的任何
事項²¹。

(二) 公開方式：1、應申請人之要求²²。2、公權力機關主動向公眾公
開²³。

(三) 資訊公開義務人：即公權力機關：包括 1、國家、區域或地方各
級的政府或其他公共行政部門，包括公共諮詢機構。2、根據國
家法律履行公共行政職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與環境有
關的具體職責、活動或服務。3、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屬於 1
或 2 範圍內的機構或個人的控制下，具有與環境相關的公共責
任或職能，或提供公共服務²⁴。

(四) 例外無須公開之環境資訊：1、公開資訊會產生不利影響，可拒
絕公開²⁵。2、機關未持有請求資訊、請求明顯不合理、請求資
料過於籠統、請求涉及正在完成的資料或未完成的文件或資料
、請求涉及內部溝通等²⁶。

二、德國

德國 1994 年公布《聯邦環境資訊法》(Umweltinformationsgesetz，

²¹ Directive (EC)2004/4, Article 2.1(a)(b)(c)(d)(e)(f).其中環境要素的狀況指空氣和大氣、水、土壤、土地、
景觀和自然地點，包括濕地、沿海和海洋地區、生物多樣性及其組成部分、基因改造生物，以及這些要
素之間的相互作用。影響或可能影響環境要素之因素指物質、能源、噪音、輻射或廢棄物，包括放射性
廢棄物、排放物、排泄物和其他釋放到環境中的物質、能源、噪音、輻射或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排
放物、排放物和其他釋放到環境中的因素。

²² Directive (EC)2004/4, Article 3.1。

²³ Directive (EC)2004/4, Article 7.1。

²⁴ Directive (EC)2004/4, Article 2.2(a)(b)(c).

²⁵ 如法律規定應保密事項；涉及國際關係、公共安全或國防；司法審判、任何人接受公平審判的能力或
公權力當局進行刑事或紀律性質調查的能力；國家或歐盟法律規定商業或工業資訊的機密性，以保護合
法的經濟利益，包括維護統計機密和稅務機密的公共利益；智慧財產權；與自然人相關的個人資料和/或
文件的保密性，如果該自然人未同意向公眾披露信息，並且國家或歐盟法律規定了此類保密性；任何在
自願基礎上提供所要求的資訊的人的利益或保護，除當事者同意發布有關資訊；保護與此類資訊相關的
環境，例如稀有物種的位置。Directive (EC) 2004/4, Article 4.2(a)(b)(c)(d)(e)(f)(g)(h).

²⁶ Directive (EC)2004/4, Article 4.1(a)(b)(c)(d)(e).

UIG)，首次賦予人民得向行政機關請求與環境有關資訊之請求權，但引發與保護國家機密衝突之質疑和爭論。由於德國之立法規範過於保守，歐洲法院曾宣告《聯邦環境資訊法》與歐洲法令牴觸。而後因應奧爾胡斯公約，德國亦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及 20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國會批准程序²⁷，將相關法律轉換為內國法。

因歐盟《公眾自由接近環境資訊指令》已廢止《1990 年環境資訊公開指令》，德國聯邦政府即配合《公眾自由接近環境資訊指令》精神，於 2004 年重新修正《聯邦環境資訊法》，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即明文規定，其目的在於規範人民向負有提供資訊義務之機構²⁸請求取得環境資訊及環境資訊公布之法律要件。該法資訊公開程序與奧爾胡斯公約相同，分為被動與主動公開，賦予公眾有環境資訊請求權，使公眾有充分管道獲悉環境資訊，以及課予相關機構公開環境資訊之義務。由於透過相關機構主動公布資訊及賦予公眾主觀請求權，使公眾有充分管道獲悉環境資訊，並可強化政府行政行為之透明度，可使負有較嚴格之環境保護要求的公權力行為較易被接受²⁹。因此，該法第 11 條亦規定，聯邦政府每 4 年即應提出德國境內有關環境狀態之報告³⁰。該法與環境資訊公開有關之規定如下：

（一）環境資訊：公開之環境資訊至少包括 1、與環境要素之狀況有關的資訊。2、與有關影響環境或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因素的資訊。3、影響或可能影響前二者之措施或行為，或有助於保護環境之措施或行為之資訊。4、關於環境法令實施情形之報告。5、有關成本效益分析或其他經濟分析及預測之資訊。6、關於人類健康與安全、生存條件³¹。

（二）公開方式：1、主動公開。2、被動公開，其請求權人為所有自

²⁷ 王毓正，同註 9，頁 66。

²⁸ 所謂負有提供資訊義務之機構，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括政府及公行政之其他單位（Regierung und andere Stellender Verwaltung），另一為私人；因 UIG 為聯邦法律，故相關概念亦只限於聯邦層級，至於向邦之各單位提出資訊公開之申請，則非 UIG 所規範之範圍。傅玲靜，同註 10，頁 8。

²⁹ 傅玲靜，同註 10，頁 6。

³⁰ 德國《聯邦環境資訊法》第 11 條規定，報告應包含環境品質和現有環境污染的資訊。

³¹ 傅玲靜，同註 10，頁 10。

然人、私法人及其他團體（包括非屬歐盟會員國之人民）³²。

（三）資訊公開義務人：負有提供資訊義務之機構。

（四）例外無須公開之環境資訊：1、基於公益考量，如公開資訊可能會對國家、公共安全、司法審判程序、請求正當程序、其他調查程序或所要保護之法益有利不利影響³³。2、基於其他利益之考量，如涉及個人資訊、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但如當事人同意或公開資訊之公益要求較高時，仍應予以公開）³⁴。

三、美國

與歐陸國家不同，美國並未針對環境資訊公開制定專法，人民依循《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以下簡稱 US FOIA）之規定請求環境資訊。但由於毒性化學物質的重要性，美國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制定《緊急事故應變計畫暨社區知的權利法》（The 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以下簡稱 EPCRA）³⁵，以下針對二法之資訊公開規定進行介紹：

（一）US FOIA

美國《資訊自由法》之立法目的為建立公開且透明之政府。因此，有關政府運作的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整體而言，該法要求行政機關必須主動印行公開的資料範圍，包括最終意見內容、政策宣示內容以及行政幕僚資料在內。至於其他類型的資訊，則必須根據行政機關公告在聯邦公報上的規則，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³⁶。爰此：

³² 李建良，〈德國環境行政法上的資訊公開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2002 年 8 月，頁 44。

³³ 德國《聯邦環境資訊法》第 8 條第 1 項。

³⁴ 德國《聯邦環境資訊法》第 9 條。

³⁵ 1984 年 12 月 4 日美國化學公司 Union Carbide 在印度的博帕爾工廠發生嚴重的化學品異氰酸甲酯外洩事故，造成 2,000 多人嚴重傷亡慘劇，約莫半年後，該公司於美國西維尼亞的工廠亦發生外洩事件，造成數百人受傷，美國國會旋即於 1986 年通過 EPCRA，希冀藉由該法規，提高民眾知悉及瞭解個別工廠中的化學物質，保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劉如慧，〈危險物質重大事故之預防、緊急應變、資訊公開—兼論高雄氣爆事件〉，《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 14 期，2015 年 2 月，頁 101。

³⁶ 劉靜怡，〈開啟權力監督新時代？—從美國「資訊自由法」豁免公開規定的晚近發展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36 期，2006 年 8 月 15 日，頁 50。

1、公開方式：

(1) 主動公開：聯邦行政機關主動於聯邦政府公報上登載特定行政資訊，包括：各機關之所在地、組織規定、程序規定、實體規定、最終決定、政策聲明、法令釋示、機關職員名錄及執掌等³⁷。

(2) 被動公開：任何人得請求聯邦行政機關公開其所持有之行政資訊之權利³⁸。

2、例外無須公開之資訊：國家安全資訊、單純與機關內部人事規範或運作有關之資訊、機關內部意見溝通、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不公開之資訊、商業機密、個人隱私、執法資訊、金融機構資訊、及油井資訊³⁹。

(二) EPCRA

EPCRA 要求各州應設立「州緊急事故應變委員會」(State Emergency Respons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SERC)，再由 SERC 主導設立「地方緊急應變計畫委員會」(Local Emergency Planning Committees, 以下簡稱 LEPC)⁴⁰，其中 LEPC 職責在於計算地方上危險性化學物質之數量，並訂定化學物質事故之應變計畫，包含地方緊急事故應變計畫⁴¹，先予敘明。

1、環境資訊：指行政機關所掌握之企業所申報的緊急應變計畫、原料安全資料表、化學物質資訊、危險化學物質資訊、毒性化學物質資訊⁴²。

2、公開方式：

(1) 主動公開：EPCRA 僅要求 LEPC 與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以下簡稱 EPA) 有主動公

³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政府資訊公開法改進之研究》，台北市：法務部，2010 年 3 月 22 日，頁 3。

³⁸ 同前註，頁 3。

³⁹ 劉靜怡，同註 36，頁 49。

⁴⁰ 42 U.S.C §11011(a)(c).

⁴¹ 42 U.S.C §11013(a).

⁴² 42 U.S.C §11044(a).

開的義務，其中 LEPC 每年應於地方報紙公布緊急事故應變計畫、原料安全資料表、緊急危險化學物質清單之層級一資訊⁴³，以及緊急事故後續處理資訊。資訊的化學物質資訊、材料安全資料報告及庫存表等⁴⁴。另 EPA 必須將收集到的毒性化學物質資訊建立電子資料庫，並使任何人都可以透過電腦電信設備來取得相關資訊⁴⁵。

(2) 被動公開：接受人民申請而公開⁴⁶，如緊急危險化學物質清單之層級二資訊⁴⁷。

3、資訊公開義務人：接受企業申報⁴⁸資訊之行政機關⁴⁹。

4、例外無須公開之環境資訊：如商業機密。至於商業機密之認定，企業於申報可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則可限制公開⁵⁰。

另外，美國 1972 年通過《聯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Amendments of 1972)，除須視其排放行為地點之不同，向 EPA 或州政府等為不同申請外，關於排放許可證之審核程序，皆須踐行公告程序，並在適當之情況下，訂定與具體申請程序相關之公開聽證會程序⁵¹。

⁴³ 層級一資訊指估計工廠在年度營業期間所擁有每種危險化學物質的最大數量、估計工廠在營業期間每天所擁有危險化學物質之平均數量、每種危險化學物質一般所存放之位置。42 U.S.C §11022(d)(1).

⁴⁴ 42 U.S.C §11044(b).

⁴⁵ 42 U.S.C §11023(j).

⁴⁶ 42 U.S.C §11022(e)(3).

⁴⁷ 層級二資訊指原料安全資料表中危險化學物質之名稱、估計工廠在上一年度營業期間內所擁有危險化學物質的最大數量、估計工廠在上一年度營業期間每日所擁有危險化學物質的平均數量、簡述危險化學物質的存放方式、在工廠中危險化學物質存放的位置、存放特定危險化學物質之位置資訊是否要限制公開。42 U.S.C §11022(d)(2).

⁴⁸ 須申報之企業為任何 10 人以上的工廠，且其毒性化學物品產量或製程中使用量在每年 25,000 磅以上，或以其他方式的使用超過超過每年 10,000 磅以上。高英勛，《政府主動公開環境資訊之策略分析》，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1 月，頁 20。

⁴⁹ 42 U.S.C §11044.

⁵⁰ 企業申報時主張下列事由，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商業秘密則可限制公開：一、企業除了將該資訊告知 LEPC 成員、政府官員、負有保密義務之人外，未曾向任何人公開。二、在其他任何聯邦或州法中，並未要求須公開此種資訊。三、公開此種資訊對企業之競爭者地位造成實質上損害。四、化學物質必須透過還原技術才能發現。42 U.S.C §11042(b).

⁵¹ 33 U.S.C §1341(a)；王曦，《美國環境法概論執行與管理》，初版，台北市，漢興書局，1999 年 11 月，頁 424-425。

四、韓國

韓國對環境污染之管理，散落於各環境法規中，為將空氣、水、土壤等環境污染設施許可證合而為一，透過定期審查和變更引入綜合環境管理體系，達到統一管理之目的，爰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制定《環境污染設施綜合管理法》(환경오염시설의 통합관리에 관한 법률，以下簡稱《環境污染設施法》)，對《空氣品質保護法》(대기환경보전법)、《噪音振動管制法》(소음·진동관리법)、《水環境保護法》(물환경보전법)、《惡臭防止法》(악취방지법)和《持久性污染控制法》(잔류성유기오염물질 관리법)、《土壤環境保護法》(토양환경보전법)、《廢棄物管理法》(폐기물관리법)中有關排放設施的許可，以及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特定業務排放設施、預防設施進行管理⁵²，並定有資訊公開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 環境資訊：依該法規定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者之事先協商之審查內容、結果、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的申請及決定訊息、排放設施及預防設施的運作管理年度報告⁵³，以及其他環境部令規定之資訊⁵⁴。
- (二) 公開方式：行政機關主動公開；可公布於綜合環境許可系統或在環境部認可之網頁上發布⁵⁵。
- (三) 資訊公開義務人：環境部⁵⁶。
- (四) 例外無須公開之環境資訊：揭露會對國家安全、秩序維護或公共福利造成重大干擾或涉及公司商業機密的資訊⁵⁷。

⁵² 《環境污染設施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⁵³ 經營者必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編制上一年度排放設施及防治設施運作管理強況之年度報告，並通過綜合環境許可系統提交，該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有關許可證條件和許可排放標準的實施事項、有關排放設施和預防設施的安裝和運行事項、後續監測與維護有關事項、環境污染事故預防及後續措施相關事項。

⁵⁴ 《環境污染設施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

⁵⁵ 《環境污染設施法》第 27 條第 5 項規定。

⁵⁶ 《環境污染設施法》第 27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

⁵⁷ 《環境污染設施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五、小結

上述歐、德、美、韓等國家環境資訊公開之規定，提供我國進一步思考環境資訊透明之改進空間，立法要求資訊公開只是環境民主決策起始點，環境資訊透明化必須積極生產即時、適用之資訊以回應大眾之需求。其中德國定有環境資訊公開之專法，而美國對化學物質、韓國對環境污染設施管理皆定有專法，並針對環境資訊定有明確之公開規定；環境公開義務人原則上都是行政機關（或單位），如無法規明文規定特定環境資訊應主動公開者，即採透過申請之方式被動公開；另就例外不予公開之環境資訊，則以國防安全、個人資料或營業（工商）機密為主。

肆、我國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之問題研析

一、何謂「環境資訊」？

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揭示：「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其中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包括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人文史蹟等；水係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海洋亦包括在內；濕地係動植物棲息環境之一，屬於自然生態系統之一環⁵⁸。綜上可知《環境基本法》對環境之定義，係採概括式與列舉式的立法體例，條文中所稱之各項環境物件，可概分為自然環境與人為環境⁵⁹。故有論者指出⁶⁰，我國環境資料大致可分為「環境監測及調查資料」及「環境管理資料」二種，前者包括常規型之監測資料、業務型之檢測資料、計畫型之調查資料，後者則再細分為行政類與業務類之管理資料，茲分述如下：

⁵⁸ 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22 號政府提案第 8617 號），2002 年 11 月 16 日印發。

⁵⁹ 朱雨其，〈環境資訊系統—現況與未來發展〉，《工業污染防治》，第 97 期，2006 年 6 月，頁 94。

⁶⁰ 朱雨其，〈環境資訊創新服務與展望〉，《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4 期，2012 年 8 月，頁 103-104。

(一) 環境監測及調查資料：

- 1、常規型監測資料：由公部門執行，有固定的產出頻率。如空氣品質、水質監測資料或其他對自然環境的定期監測資料。
- 2、業務型檢測資料：公部門基於業務或法規需求，責成私部門必須定期或不定期檢測或監測期排放行為所產生之資料。如環保法令規定業者應設監測站或應委託檢測機構檢測其放流水標準。
- 3、計畫型調查資料：公部門基於業務或法令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自行委託業者從事調查所產生之資料。如委託檢測機構檢測特定污染物資料。

(二) 環境管理資料：

- 1、行政類管理資料：公部門日常工作過程產生，用以遂行組織運作所產生之資料。如環境相關課題之施政計畫、法規、財務資料等。
- 2、業務類管理資料：公部門基於特定業務或法規需求，自行或委託業者建立之資料。如法規規定廠商應定期申報之排放資料、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資料等。

除此之外，行政院於 1998 年 7 月 2 日第 2585 次院會核定通過「國家保護計畫」，作為我國近程、中程及長程環境保護施政之依據，明定環境保護目標、策略及措施，以為環境保護綱要性指導，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中「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目標⁶¹，另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7 條⁶²規定及國際公

⁶¹ 環境部，《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23 年 8 月 1 日，頁 6，網址：<https://www.moenv.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CEAA9CF0951E63A2&P=efc5f52d-da90-47ed-a42e-9ab80ec631b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⁶² 《環境基本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中央政府應制(訂) 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第 2 項) 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湖鏡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第 3 項) 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第 4 項)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約之精神，就我國環境現況與問題、議題與策略、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等皆有所規劃，並重新編撰「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發布之。

然而與前述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相較，我國《環境基本法》第2條僅就環境加以之定義⁶³，對環境資訊並未有所規範，另於同法第15條第1項亦規定「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似可推論環境資訊即是依第2條所定義之環境所蒐集之資訊，並建立資訊系統。依其定義而論，較著重於天然資源與自然因素，僅包含各種自然介質的狀態，涵蓋範圍不大⁶⁴，雖實務運作上，尚包含人類活動對於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並要求留存相關紀錄，惟該條對環境之定義似不像奧爾胡斯公約、歐盟《公眾自由接近環境資訊指令》或德國《聯邦環境資訊法》定義之縝密。另《水污法》規定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料包括第10條第1項之水質監測檢驗結果、第63條之1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以及第69條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倘相關資料非《水污法》明文須主動公開之資訊，特別是關於污染決策判斷等關鍵資訊⁶⁵，或污染與健康風險有關之資訊等，公眾可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⁶⁶？尤其《水污法》第14條之1規定排放含有放流水標管制以外之

⁶³ 《環境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⁶⁴ 王榮賓，同註18，頁57。

⁶⁵ 杜文苓、李翰林，同註1，頁85。

⁶⁶ 我國自從頒布《政府資訊公開法》後，面對人民進一步的環境資訊公開要求，行政機關常以「已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回絕，然而，該法僅為一般性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內容概括，為能切合環境資訊公開的實際需求，該法第18條規定諸多豁免公開條款，均係有待解釋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導致目前行政及司法解釋上態度趨於保守，不利資訊公開。劉如慧，〈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規則之探討與借鏡－兼論我國化學品化學管理法最新發展（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第1907/2006號法規的回顧與討論）化學品管理條例（REACH）－及台灣有毒化學物質管制法最新進展〉，《台灣當代法學理論與制度的新視野－林騰鵠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灣林騰鵠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2016年9月，頁468。

污染項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⁶⁷。環境部雖訂有「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⁶⁸，規定風險評估作業應包括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估、暴露量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等四部分，惟該作業規範第 9 點又例外規定事業得免進行風險評估之作業規範，而以行政規則另訂法律未規定得免除之義務，似顯不妥⁶⁹。

二、環境資訊公開義務人之界定

《環境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第 2 項）前項環境資訊，應定期公開。」亦即我國基於民主法治國家國民主權之原理，國民為行使其主權者之權利而有所行動時，必須得到必要之資訊，而行政機關為資訊一切蒐集、儲存、使用、處理之行為，在理念上政府在決策公開透明化以及保障環境權之考量下，充分提供環境現況與環境相關之其他人類活動資訊，以作為環境決策和環境行為之根本基礎。因此，環境資訊公開義務人為法規規範有公開環境資訊之義務者，雖然環境資訊公開乃政府公開所持有保管之環境資訊制度，其義務人應以政府機關為主，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明文揭示其立法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又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或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

⁶⁷ 《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⁶⁸ 環境部 2016 年 2 月 4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0249 號令。

⁶⁹ 《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僅規定「應依規定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並未有例外無須提出報告之授權。

或團體⁷⁰；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以此觀之，我國與其他外國立法例相同，皆以政府機關為公開資訊之義務人。

然而，《水污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其規範環境資訊公開義務人與前述外國立法例相較，將國家行政機關應負擔之義務轉嫁至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又倘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公開應負擔之環境資訊義務，因該義務係規範於《水污法》第五章附則，故無罰則。

為避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無罰則不負擔資訊公開之義務，環境部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辦》）第 56 條第 1 項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經核發機關⁷¹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第 3 項規定「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衍生下列疑義：

- （一）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公開環境資訊之義務是否妥適？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法負擔公開環境資訊之義務，即不核發核准文件，是否妥適？
- （三）《水污法》第 69 條第 1 項既已規定應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

⁷⁰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規定。

⁷¹ 《水措管辦》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統」公開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等，何以再於《水措管辦》第 56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由『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四）倘可由業者負擔公開環境資訊之義務，未為公開者究應如何處罰？

三、環境資訊公開之例外

檢視《水污法》、《空污法》，皆有關於資訊公開之規定，其中《空污法》第 35 條就資訊公開涉及工商機密時，得不公開，並定有相關機密審查之保護方式⁷²，反觀《水污法》並無類此規定，而係定於《水措管辦》第 59 條規定 3 種水措計畫或許證（文件）得不予公開之情形，包括（一）已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且經核准者。（二）涉及個人資料者。（三）涉及工商機密者。其中涉及工商機密之要件，雖係參考《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規定⁷³，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亦有限制政府資訊不予公開之規定，惟於《水污法》未為規範，逕以法規命令限制環境資訊之公開範圍，對業者或對大眾之知情權皆未有保障。

伍、建議事項

一、提升「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至法律位階明文其授權（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⁷² 《空污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其應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說明書；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以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第 3 項）前 2 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⁷³ 《水措管辦》第 59 條第 3 項有關工商機密之要件係參考《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包括「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查《空污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立法意旨敘及，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民眾造成危害之管制方式，並授權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爰此，建議將現行規定之「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由行政規則提升於《水污法》中增訂其授權，並可藉由資訊透明，提升公眾參與⁷⁴。未來或可參考美國《聯邦水污染控制法》規定，於許可證申請時踐行公開程序，讓民眾於第一時間即知悉業者對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之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如何運作，並提出建議。

二、增訂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應公開及例外無須提出審查之規定（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第 7 點⁷⁵、第 8 點⁷⁶已有要求事業之風險評估報告應除涉及個人資料或得提出涉及工商機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予公開外，其餘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惟檢視《水污法》規定，並無要求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應予公開之規定；另中央主管機關已有考慮風險評估所需成本甚高、期程甚長之因素，因此於前揭作業規範明列，有下列情形無須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之規定：（一）已辦理風險評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排放濃度或總量後，其他事業若排放相同污染物，主管機關得逕以核定排放濃度或總量。（二）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已辦理過風險評估並經核定者。爰建議於《水污法》增訂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應予公開及例外無

⁷⁴ 只要建置妥適之程序，在未被扭曲的公眾領域中進行溝通和審議，可使公共決策更加公平正義。陳淳文，〈參與行政之法制架構初探〉，《東吳法律學報》，第 34 卷，第 4 期，2023 年 4 月，頁 78、81-86。

⁷⁵ 「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第 7 點規定：「（第 1 項）事業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隱匿個人資料，再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第 2 項）前項應隱匿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⁷⁶ 「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第 8 點規定：「（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須提出審查之授權規定。

三、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環境資訊公開之義務應屬妥適，惟公開之主詞用語應予修正（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69 條）

由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本身最了解自身對環境造成何種影響，尤其主動揭露環境資訊，有助於提升環境保護任務之執行成效，蓋環境主管機關本身有其編制、預算及人力限制，無法有效全面追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因此透過任務分配之調整，將某些原本特定國家環境保護任務之履行義務轉移至特定環境負擔之產生有密切關係，且較能有效解決問題之私人，國家僅對此保留擔保義務，即國家僅透過不履行之制裁或於必要時再適度親自負擔履行任務⁷⁷，故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環境資訊公開之義務應屬妥適。惟《水污法》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考量設施應無主動公開環境資訊之能力，爰建議將第 69 條第 1 項之公開義務人修正為「事業、『污水下水道設置營運者』」。

四、業者未依法負擔公開環境資訊之義務，應不得作為不核發水許可證（文件）之要件（建議刪除水措管辦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

《水污法》第 14 條第 1 項僅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換言之，如依規定檢送主管機關要求之申請文件，並符合規定之污水設施、排放標準、完成繳納領證規費等，主管機關即應核發許可證（文件），與其是否依《水污法》第 69 條第 1 項應

⁷⁷ 林余宣，《我國環境資訊公開法制之研究—以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17。

公開相關環境資訊係屬不同義務。爰建議刪除《水措管辦》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五、刪除與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環境資訊公開義務之矛盾規定（建議刪除水措管辦第 56 條第 3 項後段）

《水污法》第 69 條第 1 項既已明文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資訊公開義務，《水措管辦》第 56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規定由核發機關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似顯矛盾，爰建議刪除之。

六、將資訊公開規定移列第 3 章防治措施規範，並增訂罰則（建議將水污法第 69 條移列至第 28 條之 1）

依前述外國法例，不論是主動或被動公開環境資訊，其義務人皆為行政機關，惟依本報告伍、建議事項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尚非不能成為公開環境資訊之義務人，其未依規定公開環境資訊，因置於附則章節，未能處罰。爰建議移列至「第三章防治措施」，並參照《空污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資訊公開規定之處罰⁷⁸，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營運者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又考量《水污法》之法規體系與現行法制作業之罰則規定應（一）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二）先規定罰則較重者，再規定罰則較輕者。（三）依規定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⁷⁹，未為合致。因此，建議暫依《水污法》現行體例，新增罰則規定，待全案修正時再予以

⁷⁸ 《空污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私場所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二、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⁷⁹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6 版，台北市，行政院，2020 年 7 月，頁 247。

調整。

七、增訂資訊公開之例外規定及其審查授權（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69 條）

有關《水措管辦》規定得不予公開之環境資訊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法規既已有明文規定屬可不予公開之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建議參照《空污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立法例，於《水污法》增訂資訊公開之例外規定及其審查辦法之授權。

陸、條文對照表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u>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得免提出者，不在此限。</u>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u>第二項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應記載之事項、免提出風險評估與管</u>	第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一、考量特定污染物可能已辦理風險評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排放濃度或於環評階段已辦理過風險評估並經核定，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明定免提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之例外規定。 二、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明定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應記載之事項及審查作業方式之授權。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u>理報告之條件及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營運者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其應含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u>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事業、污水下水道設置營運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u>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u>第一項及前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u>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踐行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營運者應公開相關環境資訊之義務，爰將現行第六十九條移至第三章規範、增列例外得不公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以及配合「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要求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應公開之規定，新增其公開之授權。 三、配合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爰增訂第四項授權規定。

<u>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五十一條之一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營運者，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現行第六十九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爰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罰則處罰。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十八條之一。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學位論文

- 1、UNECE, *The Aarhus Convention: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second edition)*,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14.
- 2、王曦，《美國環境法概論執行與管理》，初版，台北市，漢興書局，1999年11月。
- 3、王榮賓，《建構環境資訊公開制度》，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 4、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政府資訊公開法改進之研究》，台北市，法務部，2010年3月22日。
- 5、朱謙，《環境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研究》，初版，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13年5月。
- 6、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6版，台北市，行政院，2020年7月。
- 7、林余宣，《我國環境資訊公開法制之研究——以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8、高英勛，《政府主動公開環境資訊之策略分析》，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1月。
- 9、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協會，《環境權的實體正義及程序保障》研究報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年11月6日。
- 10、劉如慧，〈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規則之探討與借鏡——兼論我國化學品化學管理法最新發展（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第1907/2006號法規的回顧與討論）化學品管理條例（REACH）——及台灣有毒化學物質管制法最新進展〉，《台灣當代法學理論與制度的新視野——林騰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灣林騰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2016年9月。

二、期刊論文

- 1、王毓正，〈環境資訊公開與風險溝通間之意涵與法制上建構之建議〉，《看守台灣季刊》，第 10 卷，第 4 期，2008 年，頁 16-38。
- 2、王毓正，〈從奧爾胡斯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之規範〉，《公共行政學報》，第 35 期，2010 年 6 月，頁 61-117。
- 3、王詩琪，〈環境社會學視野下的環境正義與人權：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對峙日本電氣化企業為例〉，《臺灣人權學刊》，第 6 卷，第 1 期，2021 年 6 月，頁 57-84。
- 4、朱雨其，〈環境資訊系統—現況與未來發展〉，《工業污染防治》，第 97 期，2006 年 6 月，頁 91-113。
- 5、朱雨其，〈環境資訊創新服務與展望〉，《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4 期，2012 年 8 月，頁 102-113。
- 6、李建良，〈德國環境行政法上的資訊公開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2002 年 8 月，頁 36-52。
- 7、杜文苓、李翰林，〈環境資訊公開的民主實踐課題—以霄裡溪光電廢水污染爭議為例〉，《臺灣民主季刊》，第 8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59-98。
- 8、陳淳文，〈參與行政之法制架構初探〉，《東吳法律學報》，第 34 卷，第 4 期，2023 年 4 月，頁 63-117。
- 9、傅玲靜，〈簡介德國二〇〇五年環境資訊法及於環境影響評估之適用〉，《全國律師》，第 14 卷，第 11 期，2010 年 11 月 15 日，頁 4-28。
- 10、劉靜怡，〈開啟權力監督新時代？—從美國「資訊自由法」豁免公開規定的晚近發展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36 期，2006 年 8 月 15 日，頁 48-64。
- 11、劉如慧，〈危險物質重大事故之預防、緊急應變、資訊公開—兼論高雄氣爆事件〉，《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 14 期，2015 年 2 月，頁 99-124。

三、網路資源

- 1、環境部，《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23 年 8 月 1，網址：

<https://www.moeenv.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CEAA9CF0951E63A2&P=efc5f52d-da90-47ed-a42e-9ab80ec631b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

- 2、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約言：應用與執行〉秘書長報告中文版，1997 年 8 月，頁 19，網址：<https://documents.un.org/api/symbol/access?j=N9701365&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附錄：

「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文玲

紀錄：林淑靜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王副教授毓正

二、環境部

水質保護司

儲簡任技正雯娣

法制處

徐科長燕珍

三、本局出席人員

江副研究員建逸

陳助理研究員建樸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副教授毓正

- 一、我國資訊公開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主，亦有部分散落於各法律中。倘各法律於制定時未為明確規範其資訊公開之範圍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差異係屬有意區隔或漏未規範？如屬有意區隔，基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應遵從特別法之規定。因此，《空污法》或《水污法》對個人隱私、營業秘密之不予公開並未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有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究屬有意區隔或漏未規範？另外，《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

法》係屬適用法律之關係，其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係規範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檔案法》第 18 條對涉及工商秘密則是作為各機關對申請者「得拒絕」之情形，類此對相同資訊有不同之規範密度，未來或可作為資訊公開題目之延伸。

- 二、初稿頁 3 雖是引用聯合國報告中文版，惟考量用語可能非我國慣用語氣，建議閱讀英文版再以我國慣用詞語翻譯，較為洽當。另初稿頁 6（二）6 至 8、初稿頁 9（一）2 至 4 亦有相同情形。
- 三、引用外國公約或法規一併於後方註記其原文，有助於讀者不因翻譯問題找不到法規，惟初稿頁 6 三、小結引用 2018 年「人權與環境框架原則」似未見原文，建議補上，以利閱讀。
- 四、初稿頁 9 引用傅玲靜老師之文章，其中有關《聯邦環境資訊法》提供資訊義務人以「單位」稱之，請再確認。
- 五、初稿頁 15 指出「行政院遂於 1998 年 7 月 2 日第 2585 次院會核定通過『國家保護計畫』……」與其註腳係 2023 年 8 月 1 日，時程落差甚大，請確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基於環保體例一致性，且從《水污法》第 69 條第 1 項 2015 年之修法意旨，亦無法判斷其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但書規定究屬有意區隔或漏未規範，未來或可將此一議題再延伸研究。
- 二、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意見，業已修正。
- 三、第四點意見，業經確認。經查傅玲靜老師文章係使用「負有提供資訊義務之『單位』」，德國《聯邦環境資訊法》第 2 條第 1 項序文之原文為「Informationspflichtige Stellen sind」，爰於報告頁 9 修正為「負有提供資訊義務之『機構』」。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儲簡任技正雯娣

- 一、有關報告所提之建議，為《水污法》因應現行法規局限所變通之作

法，未來會通盤盤點後，予以修正。

- 二、另建議事項三，修正《水污法》第 69 條第 1 項資訊公開義務人之用詞，因「污水下水道」一詞在《水污法》各條次可能代表的是設施，亦可能因條文結構代表設施的設置、營運者或法人等，非一定為設施。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考量《水污法》第 2 條第 12 款對「污水下水道系統」即定義設施，爰仍建議修正之。

江副研究員建逸

- 一、本文就環境知情權的緣起、相關國際政策、重要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奧爾胡斯公約之演進及各國相關法制有條理、架構呈現，同時比較我國現行不同環境法規之差異。就環境資訊公開（主動／被動）與環境資訊公開之例外、對應之罰則的參照呼應敬表贊同。
- 二、就環境資訊公開取得之資料，著者在文中亦探討一部分的「例外無須公開之環境資訊」，惟資訊其後續商業再利用衍生可能的著作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等，在歐盟及英國等國家引發後續層面的爭議，已引起相關探討及法制化，2009 年《the Regulations interact with the Infrastructure for Spatial Informat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gulations 歐洲共同體條例》、《UK GDPR》、《DPA 2018》和《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環境資訊條例》皆有相關的規範，英國還成立資訊專員辦公室（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負責監管《資訊自由法》、《英國 GDPR》、《DPA 2018》和《環境資訊條例》，基於權利義務一體兩面，本文在探究環境知情權的同時，建議可參酌另一層面的考量。
- 三、名詞或用字：頁 2 第 8 行的資訊公開「資」規定，應為「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其中第二點意見未來或可與王副教授毓正所提，將相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規一併檢視，並作為外國立法例之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業經修正。

陳助理研究員建構

- 一、本專題報告頁 19，有關「一、提升「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至法律位階明文其授權」之建議，敬表贊同。惟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而撰稿者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14 條之 1，增訂第 5 項規定，「第二項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應記載之事項、免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條件及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兩者授權方式及法律用語不同，是否有不同法律效果，建請再酌予說明，敬請酌參。
- 二、本專題報告頁 20，有關「三、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擔環境資訊公開之義務應屬妥適，惟公開之主詞用語應予修正」之建議敬表贊同。惟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69 條，與頁 25 條文修正對照表，建議刪除第 69 條似有矛盾之處。建議刪除之《水污法》第 69 條條文內容已移至第 28 條之 1，故建議頁 20「修正《水污法》第 69 條」修正為「修正《水污法》第 28 條之 1」，敬請酌參。
- 三、有關報告體例格式一致部分，（一）頁 6 註腳 17，「王詩琪，…，『6 卷 1 期』，…。」，其中『6 卷 1 期』與其他註腳之格式不同，建請檢視全文後統一體例，敬請參酌。
- 四、本報告其餘內容及建議事項，敬表尊重與贊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行政機關可於法律制（修）定時審酌未來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以下簡稱《中標法》）第 3 條之方式發布命令或依實質法規命令訂定相關授權子法，倘以實質法規命令訂定，則如《空污法》於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而現行已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係屬條列式之行政規則，倘未來於《水污法》增訂授權，除名稱須修正為《中標法》第 3 條所臚列之 7 種名稱外，因非屬實質法規命令，故無需特別註明以公告定之；又實質法規命令與《中標法》第 3 條發布之命令，其法位階並無不同，皆為命令之一種。
- 二、第二點意見，建議「修正《水污法》第 28 條之 1」，惟考量報告提出修法建議之順序，應先修正資訊公開義務人之主詞用語，後因無罰則始建議移列至《水污法》第 28 條之 1，其所提問題與本報報告修法方向相同，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業已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是原則主動公開或依申請提供，如有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或禁止情形，則不予公開或提供，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即包括依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或禁止公開者。且倘法律另有規定，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法而優先適用。本報告頁 1 之註 1 所提到的案例為 2003 年，當時應已有《水污法》第 69 條「就涉及污染源之個別資料，除供水污染防治研究之需要，原則不公開」之規定，爰似應優先適用《水污法》，行政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為何？與當時《水污法》與政資法適用衝突是否有關聯？建議予以釐清。
- 二、頁 10 提到美國立法例部分，除針對《資訊自由法》進行說明外，亦提出針對毒性化學物質之《緊急事故應變計畫暨社區知的權利法》；報告頁 19 提到美國另有《聯邦水污染控制法》規定，並建議參採該規定「於許可證申請時踐行公開程序」，雖然可能是僅針對風險評估及管

理報告之運作，惟相關公開亦應屬資訊公開，且與本報告主題「水污染」有關之規定，建議可於頁 10 美國立法例酌予補充相關論述。

三、頁 15 有關行政院於 1998 年通過「國家保護計畫」部分，相關論述係指「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7 條規定及國際公約之精神，行政院遂於 1998 年.....院會核定通過國家保護計畫」，惟《環境基本法》係 2002 年 12 月公布施行，似無法作為 1998 年行政院通過國家保護計畫之依據；同頁有關「《環境基本法》第 2 條就環境之定義及資訊，較著重於天然資源與自然因素.....」，對環境定義似不像公約、歐盟、德國定義縝密等語，惟查《環境基本法》第 2 條僅針對「環境」為定義，所列國際立法例係定義「環境資訊」，二者仍有差異，是否適合類比，建議再酌。

四、報告頁 16 所引述《環境基本法》第 15 條內容有誤，請再確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業已補充於報告頁 1 之註 1。另當時公眾調閱之資料為地面水、地下水與土壤監測資料，依當時《水污法》規定，應屬第 10 條之規範，非第 69 條應公開或不公開之資料，惟當時《水污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依其文義，是公告檢驗結果，非監測資料。
- 二、第二點意見，美國《聯邦水污染控制法》規定在許可證申請階段，任何有關人士可提交書面意見或要求舉行公開聽證會，屬奧爾胡斯公約三大主軸中之公眾參與，係為資訊公開後之接續程序，爰錄供參考，留待後續於民眾參與之法制問題研析時，一併探討。
- 三、第三點意見，頁 15 引用 1998 年通過「國家保護計畫」部分業已修正；另《環境基本法》雖僅規範環境之定義，惟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其立法理由敘明「.....應收集轄區內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資料，以有效掌握環境狀況.....」

」其收集之環境資料應可推論為同法第 2 條定義之環境所產生之資料。因此，我國《環境基本法》雖未定義環境資料，亦可推知，爰就環境與環境資訊之連結補充於報告中。

四、第四點意見，業已修正。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